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服务项目-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企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企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
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
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SLCG-FW-2025-004 第2包 2025-12-04 01:31:58

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索引号: 1144030500754588XR/2022-00125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: 2022-11-30
名称: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辖区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2-11-30
主题词:	

【打印】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:

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辖区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

发布日期: 2022-11-30 浏览次数: 3467

根据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,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,经企业自评、佐证材料审核、上级部门抽查审计等程序,2315家企业符合评价标准(名单附后),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:2022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(共7天)。

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,请提供真实姓名(身份证复印件)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书面证明材料等;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书面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电话: 26542171, 办公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。

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1月30日

附件:

1. [南山局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公示名单.docx](#)

1242	深圳市恒讯驰技术有限公司
1243	清能艾科(深圳)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1244	深圳微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1245	深圳市企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1246	深圳市宝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1247	深圳浩新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
1248	深圳市兴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